

附件一 各類物質之貯存、清除與處理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處理廠所產生之各類物質，其貯存須符合「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五、十六條之規定，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 2.處理廠所產生之各類物質如須清除、處理、須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

二、個別要求：

1.螢光粉：

- 置於能防止逸散之容器內。
- 須室內存放且標示清楚。
- 須送交擁有重金屬固化或安定化處理能力之合格甲級代清除與處理業者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2.鋰電池：

- 置於盛有不易燃礦物油之堅固、耐腐蝕且密封之容器內。
- 須室內存放且標示清楚。
- 須送交合格之甲級（鋰電池）代清除與處理業者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3.不含鋰之其他電池：

- 經分類後，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再置於耐腐蝕且堅固之容器中。
- 須送交合格之甲級（廢電池）代清除與處理業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4.電容器：

- 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再置於耐腐蝕且堅固之容器中。

■經取樣檢測後如其 PCB 含量小於 50ppm，則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予以清除處理；如其 PCB 含量大於 50ppm，則應室內貯存且標示清楚，且應送交合格之甲級（PCB）代清除與處理業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5. 含水銀零組件：

■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後再置於可密封之塑膠容器中，容器外側須註明「禁止碰撞」之警語，貯存區附近須存放水銀吸收劑（如 Idoine Carbon）。

■須室內存放且標示清楚。

■水銀零組件應妥善貯存或送交合格之甲級（水銀）代清除與處理業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6. 液晶顯示器：

■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再置於可密封、堅固且耐腐蝕之容器中。

■須室內存放且標示清楚。

■液晶顯示器應妥善貯存或送交合格之甲級（液晶顯示器代清除與處理業）。

7. 含鉛之錐管玻璃：

■置於適當之網籠或容器內，須室內存放且標示清楚。

■可送交 CRT 工廠回收再製 CRT 玻璃。

■可送交合法登記之玻璃製品再生工廠，以製作石英地磚或其他玻璃製品，但此類產品應檢附 TCLP 鉛溶出量之合格測試報告。

■可送往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8. 含鹵素抑燃劑之塑膠：

■無特殊貯放要求。

■可送往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焚化。

■或送往塑膠再生廠，但須注意再生工作場所之空氣品質【氯（Cl

2) 濃度須小於 3mg/m³ ，溴 (Br-2) 濃度須小於 0.7mg/m³】。

■可送往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9. 廢 IC 板及電子零組件：

■置於適當之網籠或容器內。

■須室內貯放。

■廢電腦主機或監視器拆解後之廢 IC 板及電子零組件須經粉碎、分選等資源化處理，其中金屬部份送交資源化工廠資源回收，非金屬部份（玻璃纖維樹脂廢料）若無資源化廠回收再利用，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格之代清除或處理機構清運或處理。